

#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##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\_\_\_\_\_參加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南臺科技大學\_\_\_\_\_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本人尚未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正本（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茲同意於取得學歷證明書後，於 **111 年 7 月 8 日**前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若屆時未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請注意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